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壹、案件名稱：「新北市○○國民小學 102 年度低碳校園改造補助計畫招標案」及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六年級校外教學招標案」
等 2 採購案。

貳、辦理採購機關：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參、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一、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標案名稱	新北市○○國民小學 102 年度低碳校園改造補助計畫招標案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六年級校外教學招標案
標案案號	○○○○○	○○○○○
採購主辦機關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採購承辦人員	○○	○○
預算金額	483,000	386,398
底價金額	475,000	386,398
決標金額	474,000	386,140
公告日期	102.11.22	102.11.21 102.11.29
開標日期	102.11.27	102.12.4
決標日期	102.11.28	102.12.4
補助機關	新北市政府○○局	無
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類	勞務類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企劃書	公開取得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得標廠商	○○有限公司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無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3 年 2 月 21 日
驗收日期	102 年 12 月 17 日	—

二、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 (一) 稽核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 案件來源：A 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交查、B 案主動勾稽
- (三) 受稽核機關：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 (四) 時間：103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五) 稽核委員：○○
- (六) 稽查人員：○○
- (七) 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肆、應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報告內容：

一、招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5 點第 1 款（預算書圖審核）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一（準備招標文件）及六（刊登招標公告）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招標文件書圖審核

查本案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其預算書圖依「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以下簡稱「採購規範」）（102 年 7 月 22 日函頒版本）第 5 點招標文件書圖審核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為第 3 級：「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必要時，機關得由中階以上主官(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二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另第 8 款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審查：1、召開審查會議。2、以書面方式審查。3、部分內容採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部分採書面方式審查。」及第 9 款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除得依前款方式辦理外，亦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

本採購案於 103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召開「稽核監督會議」，經受稽核單位新北市○○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人員於該會議表示 A 案係經參考其他學校類似案件後，由學校自行擬訂概算表及招標文件，B 案係由業務單位提出需求，惟 A 及 B 案學校均未有相關書圖審核及公文紀錄，其程序尚有缺漏。

2. 準備招標文件

查部分契約內容，未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情形如下：

- (1) A 案契約書第 1 條「(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請載明)...。」
- (2) A 及 B 案契約書第 4 條「(一)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

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 (3) A 案契約書第 5 條「(一)、1.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4) A 及 B 案契約書第 5 條「(一)、2.(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上述各項內容，未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請注意改進。

次查 B 案投標須知一、重要條款六、採購預算載明「本採購案係採單價決標」；惟契約第 3 條附件第 2 點「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其招標文件前後矛盾，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九)之情形，應請加強注意招標文件前後之一致性。

又學校之上級機關應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惟 A 及 B 案投標須知一、重要條款、十九、相關機關：(二)、上級機關名稱誤植為新北市政府，嗣後併請注意改進。

3. 刊登招標公告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形如下：

- (1) A 案招標公告—採購資料—「標的分類」欄位載明「勞務類」；投標須知一、重要條款四、本採購案屬於勞務採購。惟其招標文件之估價單及契約書，分別載有「工程」字樣（尚包括該案之開標/議價/決標紀錄（102 年 11 月 27 日）、監辦通知單（102 年 12 月 11 日）、驗收紀錄（102 年 12 月 17 日）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
- (2) A 案招標公告—招標資料—「是否複數決標」欄位載明「否」。惟其投標須知一、一般條款、九、本採購案決標原則：(二)、複數決標，並合於最有利標競標精神。
- (3) A 及 B 案招標公告—招標資料—「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欄位載明「否」；「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3 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欄位載明「是」（即價格不納入評分）。惟 A 及 B 案投標須知之廠商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均載有本評審項目權重 20%。
- (4) A 及 B 案招標公告—招標資料—「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其投標須知一、重要條款均載有「協商、(一)、本採購案經評審結果無法評定優勝廠商者，將『採行協商措施』。(二)、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無不合格之情形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為：(1) 企劃書

之內容，及（2）標價」。

- (5) A 案招標公告—其他—「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僅載明「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電源管理規劃與系統建置]且承做經驗者或實例」。惟投標須知—資格文件審查表—「1.一般公司或行號。且 2.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電源管理規劃與系統建置]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且 3.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 4.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B 案招標公告—其他—「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僅載明「1.需有綜合旅行業、乙種以上旅行業資格。2.投標廠商應具曾完成[校外教學]之承做經驗者。」惟投標須知—資格文件審查表—「1.綜合旅行業、(或)乙種旅行業。且 2.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校外教學]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且 3.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 4.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 (6) A 及 B 案招標公告—其他—「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3.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4.廠商信用之證明。]惟查 A 及 B 案投標須知依其資格文件審查表，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應僅為「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
- (7) B 案招標公告—採購資料—「辦理方式」欄位載明「自辦」。惟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十四、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新北市○○國民小學。(三)、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國民小學]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廠商倘認為[新北市○○國民小學]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上述各項內容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之(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形，建請嗣後於公告前，依個案實際情形修改範本，並應注意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

二、開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1 及第 5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八之(七)(開標程序)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其程序

本 A 及 B 案皆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據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略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1 條第 1 項「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新北市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會同監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略以「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及同條第 4 項「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查 A 及 B 案之「監辦通知單（監標）」其監辦人員皆採「書面審核監辦」，惟 A 案之開標/議價/決標紀錄（102 年 11 月 27 日）；B 案之流標紀錄（102 年 11 月 28 日）；B 案之開標/議價/決標紀錄（102 年 12 月 4 日），皆未依會同監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紀錄簽名，且未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嗣後應請注意紀錄之完整性。

2. 招標文件審查

- (1) A 案除基本文件審查表僅初審人員 1 人簽名外，其形式及資格文件審查表皆有初審及複審人員 2 人簽名。經學校於採購稽核監督會議表示，係派 2 名人員進行招標文件審查作業。惟其基本文件審查表未確實填列。另，A 案資格文件審查表項次 4 及 B 案第 2 次招標基本文件審查表項次 1、2 及 3，其「是否已附」及「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有漏未勾選之處，嗣後應請注意逐項確實審查並打勾確認。
- (2) A 案資格文件審查表項次 2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電源管理規劃與系統建置]承做經驗者或實例」，其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為「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文件應為：1 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2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或；3 契約連同驗收紀錄，或；4 其他經本機關或招標機認可之證明文件。」且該審查表之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之一訂有「是否已載明該履約經歷屬已完成之情形？」查 1 號廠商投標文件係檢附其承做案件之開標、決標紀錄，惟該等文件似無法證明其曾完成該等工作，嗣後審查資格文件宜再嚴謹。

三、決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46 及 61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

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及 68 條、「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0 點第 3 款（簽核底價保密措施）

（二）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之（十三）及（十八）（決標程序）

（三）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其程序

同開標階段。A 案之開標/議價/決標紀錄（102 年 11 月 27 日）；B 案之流標紀錄（102 年 11 月 28 日）；B 案之開標/議價/決標紀錄（102 年 12 月 4 日），監辦人員皆未依會同監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紀錄簽名，及未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嗣後應請注意紀錄之完整性。

2. 底價核定程序

依據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機關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第 1 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 2 次公告者，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及同條第 4 項「依本法第 49 條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查 A 案之「底價核定單」，底價係於開標前之 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定，另該案 102 年 11 月 25 日招標簽文已奉准若第 1 次招標未達 3 家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爰開標當天投標廠商家數未達 3 家，經主席宣布後依上揭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惟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辦理重新訂定底價，且其「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雖參考本府範本，惟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而 B 案依其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係訂有底價之採購案，惟未見底價核定之相關資料，經學校說明係逕以該案奉核之經費概算表為底價單，其底價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與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有間，建議學校爾後應注意辦理。

3. 底價陳核程序

依據採購規範第 10 點第 3 款「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招標簽辦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三）簽核底價保密措施如下：1.簽核底價

之簽陳，應以密件方式辦理。2. 由業務單位將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建議底價簽辦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另一個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底價核定封」），交由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

查 A 案於底價陳核時，僅製作「底價核定封」，未依採購規範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由業務單位將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建議底價簽辦封」）其底價保密措施尚有缺漏，爾後請注意改進。

4. 投標廠商達法定家數

另 B 案 10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因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企劃書流標。復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爰開標當天投標廠商家數 2 家，經主席宣布開標，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相符。

5. 決標紀錄記載之完整及正確性

- (1)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審標結果。四、得標廠商名稱。五、決標金額。六、決標日期。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經查 A 案 102 年 11 月 27 日決標紀錄，尚依上開規定記載，惟監辦人員未會同簽認，應請改進。

- (2) A 及 B 案決標紀錄「審標結果」欄位記載「二、報價...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惟其「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欄位記載「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2)款。」決標原則前後矛盾。

- (3) 另，A 案 102 年 11 月 27 日決標紀錄載有「...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惟其決標公告之「決標日期」誤植為「102 年 11 月 28 日」請注意改進。

四、驗收：

-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72 及 73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其程序/驗收紀錄記載之完整性

依據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略以「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

經查 A 案 102 年 12 月 17 日驗收紀錄，尚依上開規定記載，惟本案監辦人員監驗方式係採「書面審核監辦」，惟監驗人員未會同簽認，應請檢討改進。

2. 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之完整性

依據採購法第 73 條第 1 項「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及同條第 2 項「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查 A 案 102 年 12 月 17 日結算驗收證明書，監驗人員未簽認，請注意改正。

五、 交查部分：

(一) 內容：

依據工程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432430 號函說明五略以：「『○○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擔任『新北市推動低碳校園中程計畫（100 年至 104 年）』推動小組之諮詢顧問，其當時取得之資料內容，是否包括旨案公告招標案之內容，而涉及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應保密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因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或較一般廠商更早獲悉招標前應保密之招標文件資料，於使用該資訊有利於其得標...」內容辦理。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有關 A 案廠商□□有限公司提出「○○有限公司是否可作為決標對象」異議點及稽核結果如下：

1. □□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向招標學校提出異議，經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函復該公司，惟其對於學校回復仍有異議，復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向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提出異議，經工程會移請本府妥處，經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函復□□公司。惟□□公司對於本府回復仍有異議，故再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向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提出異議，由工程會交查，合先敘明。

2. 案經學校於本(103)年 3 月 4 日採購稽核監督會議表示，學校依 102 年

9月23日本府○○局函擬定申請計畫，經考量○○局委員先前到校訪視並建議學校增加「電源管理設備」，故學校參考他校類似案件自行規劃基本需求與設備項目後，提送申請計畫書並經○○局於102年○月○日函復同意補助辦理。復由學校自行製作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並統一公布估價單(基本設備名稱)及學校平面圖，其餘內容均由各投標廠商依學校現況規劃。另經詢問學校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之資料來源，學校表示該建議書所使用之學校各區域電表位置圖屬招標文件之一，而學校用電量統計數據，則各投標廠商均可洽台灣電力公司查得。故，尚無發現有應公開而未公開之資訊，致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另，學校說明本案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局「102年度低碳校園改造補助計畫」辦理「設備」之建置，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推動低碳校園中程計畫(100年至104年)」現階段補助之經費多屬教學計畫專案之經常門預算，且教育局推動小組均未與學校連繫低碳校園改造補助或電源管理設備等相關事宜，學校亦未曾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予教育局。爰其推動小組名單之諮詢顧問雖列有「陳○○—○○公司負責人」，惟該負責人擔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諮詢顧問期間，其當時取得之資料究為何種資訊，尚無法得知。惟，經探究本案之招標文件，其採購標的「電力監控網規劃、設計與施作」屬一般採購標的，且該案並無訂有特殊需求條件，一般廠商似可逕依招標機關所公布之招標資料進行規劃作業，無需使用其他特殊之資訊。故，尚無發現涉及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或第2項應保密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綜上，依目前本案現有資料判斷，得標廠商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應屬無涉，而「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擔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諮詢顧問」與「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或較一般廠商更早獲悉招標前應保密之招標文件資料，於使用該資訊有利於其得標」2者之間，就本案現有資訊歸納後，尚未發現必然之關聯性。

伍、結論：

本案經稽核結果與採購法第46條及61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會同監辦辦法第7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規定未盡相符，未依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規定辦理，且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九)、(十二)及六之(八)之情形等，爰請受核機關確實檢討，避免爾後有類此情事發生。

陸、建議或糾正事項：

- 一、相關預算及招標文件書圖審核嗣後應確實依本府採購規範第5點規定辦理。

- 二、嗣後於刊登招標公告前，建請依個案實際情形，視需要修改範本，並將範本不適用部分之使用說明文字予以刪除，並應注意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
- 三、各項招、決標及驗收紀錄，其監辦人員雖採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簽名並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其程序缺漏部分，併請檢討改進。
- 四、辦理招標文件審查應請注意審查表之完整性，避免文件審查項目漏未勾選或未填列審查表之情形發生。
- 五、A 案投標廠商所附之經歷證明文件，應屬可證明其曾完成該等工作，建議爾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宜再嚴謹周延。
- 六、訂有底價之採購案其底價之訂定應注意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屬議價者，其底價之訂定時機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並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另底價之陳核應依採購規範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由業務單位將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二只信封方式密件辦理。
- 七、決標記錄內各項資料與決標公告紀載應一致。另，應注意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